

江苏省省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委工直〔2020〕 17 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六期 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的通知

省委各部委、省各委办厅局单位工会：

为持续构建工会长效服务机制，更好地关心关爱大病特困干部职工，缓解省直机关各单位在医疗保障工作上的压力，减轻大病特困干部职工医疗费负担，经省委省级机关工委、省总工会同意，省直机关工会决定开展第六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，现将活动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实施办法

第六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参照《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》执行，但其中所涉及的时间要求另行规定。第六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有效

期统一从 2020 年 7 月 1 日零时算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。有效期开始一个月内缴费的视同正常续费，超过一个月的按空窗期规定处理，空窗期发生的病案申请补助，互助中心不予受理。

二、团体报名和缴款

（一）团体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，正常上班时间均可受理。

2.报名地点：北京西路 70 号 22 号楼 111 室

3.材料要求：

①《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六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团体报名表》、《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六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》中的项目应填写完整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组织人事部门章、工会公章和主席签名。

②《报名表》、《花名册》应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（从江苏机关党建网站 <http://www.jsdj.gov.cn/> 下载填写），注明单位名称，报名时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互助中心。

4.收到完整的材料后，省直工会、互助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、确认，并通知到基层工会。

（二）互助金缴款

1.基层工会按照互助中心审核确认的人数和标准（每人每份 100 元或 130 元），统一将互助金转入（存入）指定账户，不受理个人转账（存款）。

2.指定账户

户 名：江苏省直机关职工医疗特困互助中心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

帐 号：125903093410911

3.转帐（存款）请在缴款凭证上注明“互助金缴费”字样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厅局直属工会要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所属基层工会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医疗特困互助活动。

各工会组织互助活动责任人，要进一步熟悉掌握补助的病种、条件、标准及申请的时限、程序等，为患病特困职工做好服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遇有不明确事项或其他问题，请及时与互助中心有关同志联系。

中心工作人员：

陈伟颖

电话：83391071（兼传真）

手机：159519799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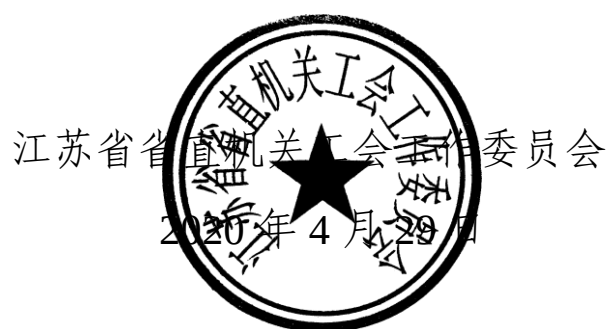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411762034@qq.com

陈剑雯

电话：83391071

手机：18913119236

附件：《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六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团体报
名表和人员花名册》



江苏省省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